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康正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iou96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76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46332A00_print、046332A00_ATTCH1 (376550000A_110007692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769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前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之效力，等同103年起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測驗之「高級」合格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46332號暨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4月14日原民教字第1100022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揭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，承辦人：黃銘廷先生，電話：02-8995311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原住民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